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统筹安排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5月1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贸”）及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药业”）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华南药业及众生医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益康药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根据上述事项分别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与招商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华南药业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众生医贸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益康药业向招商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70% | 130,000 | 50,000 | 15,000 | 3.50% | 65,000 | 否 |
| | | <70% | 70,000 | 17,600 | 7,000 | 1.63% | 45,400 | 否 |
| 合计 | | | 200,000 | 67,600 | 22,000 | 5.13% | 110,400 | — |

注：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已减去以前年度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华南药业的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对众生医贸的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对益康药业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华南药业的担保余额 20,000 万元，对众生医贸的担保余额为 65,000 万元，对益康药业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45,4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大于 70%及含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用担保的为 6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6 年 08 月 11 日
- 3、住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 4、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 6、经营范围：产销：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喷雾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药品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华南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5,211.24 | 120,005.60 |
| 负债总额 | 14,879.84 | 34,228.32 |
| 净资产 | 90,331.40 | 85,777.28 |
| 项 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43,072.25 | 79,760.47 |
| 利润总额 | 4,955.86 | 10,015.72 |
| 净利润 | 4,554.12 | 8,702.28 |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华南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2日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环湖南路88号8号楼101室、201室

4、法定代表人：刘霜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众生医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6,036.72 | 117,840.94 |
| 负债总额 | 124,696.25 | 116,209.47 |
| 净资产 | 1,340.46 | 1,631.47 |
| 项 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2,495.32 | 306,595.81 |
| 利润总额 | -399.14 | -367.00 |
| 净利润 | -291.00 | -311.00 |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众生医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3月15日

3、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工业园区城西片区

4、法定代表人：陈浩标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炙制），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煨制、炙制、煅制、制炭、发酵、发芽），食品（指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中药材种植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批发；中药仓储。

7、益康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8,029.34 | 22,693.21 |
| 负债总额 | 17,813.55 | 12,429.74 |
| 净资产 | 10,215.80 | 10,263.47 |
| 项 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18,209.30 | 32,318.70 |
| 利润总额 | -58.31 | 495.98 |
| 净利润 | -47.67 | 469.41 |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益康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南药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众生医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曲靖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益康药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89,6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5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5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生医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65,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9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益康药业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2%；公司为众康中药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4%。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